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娉婷  
電話：082-318823#62341  
電子信箱：pt@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4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1案，檢附辦理方式如附件，請貴單位（會）配合防疫因應措施，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1101110337號函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陳副理事長

核評：1. 敬合知悉。  
2. 存查。PO於公會網站。  
3. 副知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10年6月15日		第 136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吳珮蓉

15-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111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11344\_1101110337\_110D2018234-01.pdf)

主旨：有關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1案，檢附辦理方式如附件，請貴府(會)配合防疫因應措施，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發布新聞稿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建設處 110/06/03 11:49



1100046371

有附件

# 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方式

## 一、執行對象



疫情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無法依法辦理下列事項時

1.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2.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3.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二、辦理方式



1. 15日內逕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2. 請假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為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加入公會之技師擔任，始得為之。

## 三、代理天數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代理以每年度最多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 四、其他規定

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